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澄清公佈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違反迹象與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公司(「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拖欠償還貸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而違反貸款協議後，迹象須自其違約日期起以每日本金額(以及未償還利息)之3/10,000向貸方支付違約賠償金。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